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45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甘振龍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等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甘振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甘振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抗告人即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以原審法院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認其聲請為正當，經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個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線各節，為整體非難評價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併合定應執行刑時，法院不應為易科罰金之記載或諭知。再參刑法第50條之修正理由，無非為

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避免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罪責失衡，不利於受刑人。是關於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否併合處罰，全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有關數罪併罰之方法所規定之情形，以作為定執行刑之準則。是以，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不應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附表其餘各編號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原裁定主文諭知「甘振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即有未適法之處，爰提起抗告，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三、受刑人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7號各罪，原裁定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實有情輕法重之虞，被告所犯數罪，犯罪時間密接、緊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均同，犯後坦承自白認罪，態度尚佳，所侵害者非屬不可回復性法益，且係最低層之車手角色，所得微薄，基於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請給最有利之定應執行刑裁定等語。

四、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

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其應執行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該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係以「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定應執行刑外部界限之法定範圍，並授權法官對被告之人格、惡性及所犯各罪之不法內涵為總檢視之特別量刑程序。因此數罪併罰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然其裁量並非單純之刑期累加或計算問題，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並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暨是否屬於具有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於時間上、本質上及情境上緊密關聯的各別犯行，提高的刑度通常較少；而與此相對者，即沒有任何關聯、時間相隔很久、侵害不同法益的犯行，則有較高之罪責），並斟酌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且須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暨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而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妥適定應執行刑，以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理念等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480號裁定意旨參照）。末者，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五、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詐欺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上開7罪之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4年1月20日前所犯，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其餘各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原不得併合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併合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立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執聲字第752號卷)，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故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

六、撤銷原裁定之理由：

原裁定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核屬正當而予定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6 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分屬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及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其餘各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所示各罪經聲請定刑後，自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受刑人就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亦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惟原裁定竟於主文欄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後，再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顯屬違法。檢察官指摘及此，提起抗告，為有理由。

㈡、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7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有該院115年度聲字第700號裁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則本件再與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刑併合定刑，自不得重於3年4月，原審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顯已逾越（高於）上開內部界限，自非適法。

㈢、是檢察官抗告指摘原裁定違法，為有理由，且原裁定既有違反外部界限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又原審法院既已循程序詢問受刑人意見，無再行其他調查必要，為免訟累及節省公益資源，亦無礙被告審級利益，爰由本院自為裁定。

㈣、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係在113年6月底、7月初、10月間所為；6、7月所犯(附表編號1至5、7)之行為態樣均為面交車手前往被害人住處附近拿取詐欺款項，各罪時間有所間隔、被害人均不同、贓款數額分為20萬元、30萬元、40萬元、56萬元、94萬元不等之數，均對被害人造成相當之損害；10月間所犯(附表編號6)之行為態樣為提供私密性屬性強之自然人憑證幫助詐欺集團申辦人頭帳戶領取贓款(造成至少共55萬餘元之損害)，係其餘各編號犯行後、間隔一段時間後所為，且行為態樣有別。是附表各罪之關聯性低，具較高之罪責，本院並審酌被告一犯再犯，其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有受較長矯正之必要，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以反映數罪之整體非難評價，始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暨考量受刑人先前表示之意見及抗告理由，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七、綜上所述，檢察官抗告指摘原裁定為不當，為有理由，且原裁定有前述違法之處，雖非受刑人抗告所指摘，仍應由本院予以撤銷，而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所致之程序耗費，本院乃自為裁定定刑如上。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連雅婷

法　官　廖棣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楊筑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